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3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4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4
四、结论性意见.....	5
签署页.....	6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利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所持股份数为 31,530,04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24%。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张松泉

张松泉

丁久阳

丁久阳